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隰遠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怨园园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十四楼)
电子邮件 转总编室 转曹增辉 曹增辉电话 转四原一破城路远
网址 转曹增辉 曹增辉电话 转四原一破城路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岳
电子邮件 转曹岳 崔芳 薛耀霖 王捷 摇贼 魏源岳 潘建 魏电
读者热线 转园原 魏斌 远国 摇远 魏斌 远国 摇摇 传真 转园原 魏斌 远国

书号：陽昇苑景彙藏元景藏通景原藏正·景園·景緣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5年 12月 14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 ,保护和改善巢湖水质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巢湖流域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
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
规划、综合整治的方针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署 ,下同)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
一监督管理。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交通、建设、农业、乡
镇企业、林业、水产、经贸、旅游、土地、地质矿产、卫生、工商、公安等
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中规划和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排污总量)控制计划 ,并将其完成情
况作为考核巢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巢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
并采取措施确保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的
实现。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 ,根
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制定并实施本部门防治工作计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巢湖流域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巢湖流域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巢湖流域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七条 对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 督 管 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水利、建设、水产等部门和巢湖流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署,划分巢湖流域水环境功能区,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巢湖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络。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和水利部门的水文监测机构,共同承担巢湖流域水环境监测。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测主要入湖河道口和巢湖、六安地区、合肥市交界处水质。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巢湖水质状况。

第十条 巢湖流域内的建设项目立项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污染环境、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当地有无环境容量等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否决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立项、征地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巢湖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须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向巢湖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不得突破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巢湖流域超过本行政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市、县,不得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负

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转,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三条 向巢湖流域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向其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去向,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逾期不报的,视为拒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报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

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单位改变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排污许可证颁发部门报告,履行变更手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设立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金来源为:

- (一)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 在巢湖流域依法征收的排污费;
- (三) 贷款、捐款、赠款;
- (四) 其他资金。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少污染、低消耗的产业和产品,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推行清洁生产。

第十六条 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环境保护,推广有机肥,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农药、化肥,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及农作物、林木病虫

害综合防治,促进农业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十七条 摇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合理使用水利设施,增加引水、排水量,疏浚湖泊、河道,建设护岸、护坡工程,防止水土流失,扩大巢湖水体环境容量,增强流域水网自净能力。

第十八条 摇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水产资源,控制巢湖水产养殖规模和范围,保护对水生态环境有益的水生生物和底栖生物,建设水生态环境工程,维护水生态环境平衡。

第十九条 摇省及巢湖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等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含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十条 摇巢湖流域划分为四级保护区:合肥市自来水厂取水口周围 ~~五~~缘千米水域和 员千米陆域,巢湖市等市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周围 员千米水域和 ~~四~~缘千米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湖体、沿湖岸 缘千米陆域、入湖河道上溯 员千米以及沿岸两侧各 员千米范围为二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缘千米以及沿岸两侧各 员千米范围为三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四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设置隔离标志,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I类标准。

二级、三级保护区内水体的环境规划、管理和评价,执行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II类标准。

第二十一条 摇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

自 ~~二〇〇四~~年 员月 员日起,禁止工业企业向巢湖流域水体超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摇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巢湖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巢湖流域新建前款所列中大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业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条摇在巢湖流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渣废液、含病原体的污水、含热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二)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四)在巢湖湖滩和岸边堆放、埋置、储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五)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船舶的残油、废油和垃圾等;

(六)从事可能破坏山体、林木、植被等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七)围湖造田。

第二十四条摇自 二〇一四年 月 日起,禁止在巢湖流域内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五条摇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污水;

(二)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水文、水质监测及渔政、公安、防汛指挥以外的船舶停泊和作业;

(四)从事水产养殖、集中式畜禽养殖、旅游、游泳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一级保护区内已有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二十六条摇运输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水上运输工具,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类和有毒有害物品散落、流溢和渗漏。

第二十七条摇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对巢湖流域水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船舶发生污染事故,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污染一级保护区水体的,应当同时向当地卫生、建设部门报告。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当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

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之一的,处以 员万元至 缘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以 ~~缘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处以 ~~圆万元~~至 缘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员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巢湖流域水体严重污染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员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 圆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缘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巢湖流域内销售含磷洗涤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圆万元~~至 员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圆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摇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 员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 员万元的罚款 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 缘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 缘万元的罚款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 圆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巢湖流域水污染危害的单位 ,有责任尽快排除危害 ,并对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 ,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拒不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职责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 ,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年 猿月 员日起施行。员怨怨年 愿月 圆日安徽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巢湖水源保护条例》同时废止。